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浩洋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8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52.09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161,3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448,034.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713,345.1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1,082,000.00 元，股本溢价 976,631,345.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20】G1703074055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9,771.3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有资金）	1,797.55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871.65

加：利息收入	2,643.19
减：银行手续费	0.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0,616.9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涌分理处	00181691000000051 (及子账户 001816910000000510002)	1,006,169,138.4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771.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	否	41,805.34	41,805.34	733.09	1,658.99	3.97%	2022年11月30日	-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060.95	6,060.95	58.10	58.10	0.96%	2022年11月30日	-	否	否
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	否	5,164.00	5,164.00	53.61	53.61	1.04%	2022年11月30日	-	否	否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否	46,702.36	46,702.36	26.85	26.85	0.06%	2022年2月28日	-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8.69	38.69	-	-	0.00%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771.34	99,771.34	871.65	1,797.55	1.80%	-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99,771.34	99,771.34	871.65	1,797.55	1.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合计人民币3,922.7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45.11万元，发行费用2,377.60万元）。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922.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7030740570 号）。

2020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922.71 万元予以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浩洋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0Z001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浩洋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 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浩洋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浩洋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德新

汪 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